

二、對於目前全台灣電力線路錯綜複雜，對於道路安全、民眾出入皆有影響，更有礙市容觀瞻，本席建議台灣電力公司應檢討全台高風險電桿之設立位置，是否影響民眾日常生活，並研擬參考國外將電力設施藏於地下之可行性，以確保道路安全與維護市容觀瞻。

(二十二) 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現行颱風侵台時，縣、市政府對於辦公上課的決定常於最後一刻決定，造成家長與學生不便，更有相鄰縣市做法不一，使上班民眾心生不平，跨縣市上課學生也冒生命危險。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來於颱風侵襲時，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並檢討放假標準，避免孩童與上班族每每因突然停止上班上課，善意卻造成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我國位於東太平洋颱風好發區，每年皆有颱風侵襲，致使每年民眾蒙受大量損失，重建亦花費大量金錢，西部地區雖有中央山脈屏障，風量有減，雨量卻不可小覷，常有民眾因視線受大雨蒙蔽而發生意外。
- 二、依據我國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颱風」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僅以風力為放假標準，但有關雨量並不列入參考標準中，令民眾深感政府對人民生命安全不感興趣。
- 三、法定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時機上第三條第五款第一目中規定「其須全天或上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前一天晚間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反觀實際現象，家長常抱怨到學校後才知道臨時發佈停止上課，正常上班，導致孩童在家無人照顧，只能在請假或是讓孩童獨自在家的危險中做抉擇。
- 四、目前對於颱風動性預測除科技監測外仍需依靠經驗，故誤差在所多有。爰此，本席建請人事行政局應苦民所苦，尤其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公布時間，應更貼近人性、彈性應用，在可預見的天災來臨時，應以民眾防災準備工作為重，使損失降至最低。

(二十三) 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國民休閒娛樂需求興起、觀光遊樂區人聲鼎沸，而遊樂園業者常有部分設備不能使用，卻依舊全額收費，明顯對於消費者權益造成影響，反觀行政院交通部頒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應依其性質分別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設有網站者之網頁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變更時，亦同。觀光

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然查目前國內觀光遊樂區仍有某些業者無確實實施於網站公布其維修日期。唯希業者獲取利潤之同時，能兼顧民眾安全與娛樂便利，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針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未明確於網站公布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促業者改善，維護民眾消費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國民休閒娛樂需求興起、觀光遊樂區人聲鼎沸，而遊樂園業者常有部分設備不能使用卻依舊全額收費之狀況，甚至蔚為常態，明顯對於消費者權益造成影響。
- 二、查現行交通部頒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雖規定必須公布器材維修期程，並無對於未公布者訂定罰則，導致目前仍有少數業者罔視法規，甚至從未公布器材維修期程。
- 三、民眾娛樂安全與觀光遊樂區業者利益權量之下，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針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未明確於網站公布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以維護民眾消費保障，並要求觀光遊樂區業者必須確實在於網站上登載。

(二十四) 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國民對於水上休閒娛樂需求與日俱增，國內從事水上運動者亦不在少數，我國海域活動早年因戒嚴時代影響，多限制民眾從事海上活動與海洋觀光，近年來交通部雖頒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此舉立意良善，惟發展仍受限於船舶法與小船管理規則等規定，相關器材皆無適當管理準則。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研擬休憩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以周延規範，並明政府對海洋運動發展之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國人從事水上休閒娛樂日益發展，我船舶法中僅對於客船與小船有明文規定，休閒用水上船舶卻無相關法規可遵循。
- 二、依據國外研究，國民所得達到一萬美金時，購買遊行進行海洋休閒人口數會升高，依我國消費能力已達到此標準，但不見海洋休閒活動蓬勃發展，可知目前對於船舶器材之規定並